

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4)粤12破5号

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3年11月29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12破5号】。2024年3月21日，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各债权人对该公司享有债权的，请于**2024年5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申报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或广东省四会市龙甫工业园A区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总额、本金、利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之规定，利息应计算至2023年11月28日止】及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到期日期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31日15时00分**在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2号）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若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通知。

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2023) 粤 12 破 申 26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4) 粤 12 破 5 号《决定书》《公告》；
3. 《债权申报须知》；

4.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

-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 (2) 债权申报书；
- (3) 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4) 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5.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3380203887、13288295087；

律所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驻场办公点：广东省四会市龙甫工业园 A 区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

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看下载附件：

